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7號

原　　告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
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被　　告　劉大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發包南投埔里污水處理廠新建案之槽體、機房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超豐工程行（負責人為訴外人張素烽，聯絡人為訴外人劉三旺即被告之父）承攬，雙方於民國106年5月17日訂有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108年1月10日原告檢核污水處理廠結構尺寸時，發現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應為60公分乘以60公分，超豐工程行施作尺寸有誤，即通知劉三旺依系爭契約修繕，然劉三旺認圖面不清拒絕修繕。由於現場安裝設備在即，訴外人即原告之工地負責人蔡慶財主任於同年1月19日依系爭契約第20條規定，另僱工清運廢棄物，並於同年3月4日將扣款通知單通知超豐工程行，並於同年3月5日電聯劉三旺請其至工務所討論，惟劉三旺並未赴約。

未料，同日18時35分許，被告在臉書發布並分享「有做麗寶集團的要注意了，南投埔里段麗寶集團──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按圖施作也沒被告知改圖，被無緣無故扣款說施工錯誤要下包承擔，領個錢也三拖四拖，這麼大的公司吃相這麼難看會不會太丟臉，連按圖施工也會被說做錯而亂扣款，是沒多少錢了～就是奇摩子不爽，希望往後要承接的好自為之。」等文字（下稱系爭言論）至興興測量放樣工程社團

、大台中建築營造工程社社團、板模技術士聯誼社團、北中南板模交流區社團、雲嘉南高屏模板土木建築代工發包社團、埔里人通通加進來社團（下稱系爭社團），被告散布不實且足以貶抑原告名譽之系爭言論，嚴重侵害原告之名譽。原告經臺北同業通知方知悉被告發表系爭言論，可見網路傳播無遠弗屆，系爭言論侵害原告名譽甚鉅。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0日內，將如起訴狀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內容刊登於系爭社團及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全國版面右上角版頭邊（各長8.5 公分、寬4 公分），以標楷體及內文16號大小字體刊登1 日；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超豐工程行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超豐工程行之實際經營者係被告與其父劉三旺。被告施作工程均按圖施作，原告發包系爭工程予超豐工程行所交付之污水處理廠施工圖集（下稱施工圖集）中之「雜項工作物污水處理池平面圖」（下稱系爭平面圖）、「雜類工作物污水處理池結構平面圖」（下稱系爭結構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均為45公分乘以45公分，並非60公分乘以60公分，顯見被告施作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並無錯誤。

原告於施工過程中均未表示被告有施作錯誤，直到被告於108 年3 月5 日請領保留款時，蔡慶財始表示被告有施作錯誤故予以扣款，嗣被告試圖電話聯絡亦無人接聽，被告因而於系爭社團發布系爭言論，其於108 年3 月7 日已將系爭言論限制為個人瀏覽，不再對外公開。原告於被告施作過程中如認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況，應立即糾正，修妥後始得辦理估驗請款，而被告業經原告給付取得估驗款，原告不應於超豐工程行完工後，申請保留款時，以尺寸不符扣款。被告係施

作模板，其施作系爭工程均係按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施作，並非按施工圖集之「處理設施水位關係及構造圖」施作，原告以該圖主張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為60公分乘以60公分，並不合理。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告與超豐工程行於106年5月17日就南投埔里污水處理廠新建案之槽體、機房模板工程即系爭工程訂有系爭契約，由超豐工程行承攬系爭工程。

超豐工程行之負責人為被告之母張素烽，實際經營人為被告與其父劉三旺。

原告於108年1月10日認最終沉澱槽漏斗開口尺寸應為60公分乘以60公分，超豐工程行施作錯誤，通知劉三旺修繕處理，然劉三旺拒絕修繕。原告另僱工修繕。

ŋ 原告於108年3月4日以扣款單通知扣款37,685元。

ē 被告於108年3月5日18時35分許，在臉書發布並分享「有做麗寶集團的要注意了，南投埔里段麗寶集團──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按圖施作也沒被告知改圖，被無緣無故扣款說施工錯誤要下包承擔，領個錢也三拖四拖，這麼大的公司吃相這麼難看會不會太丟臉，連按圖施工也會被說做錯而亂扣款，是沒多少錢了～就是奇摩子不爽，希望往後要承接的好自為之。」即系爭言論至興興測量放樣工程社團、大台中建築營造工程社社團、板模技術士聯誼社團、北中南板模交流區社團、雲嘉南高屏模板土木建築代工發包社團、埔里人通通加進來社團即系爭社團。

被告於108年3月7日將系爭言論限制為個人瀏覽，不再對外公開。

四、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主張被告發布系爭言論至系爭社團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並刊登道歉啟事，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兩造不爭執事項　至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工程承攬合約書、扣款單、系爭言論之翻拍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4頁、第62頁、第37頁至第41頁），首堪認定為真實。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係以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 條第3 項「真實不罰」及第311 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 條第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 條第3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發展，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另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

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告主張被告發布系爭言論至系爭社團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其雖有發布系爭言論至系爭社團，然其係基於其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有所爭執，其認為其依施工圖集之圖面施作，並無施作錯誤，竟遭原告無端扣款，其方發布系爭言論等語。經查：

原告與超豐工程行就系爭工程訂有系爭契約，超豐工程行之實際經營者為被告及其父劉三旺，原告認為系爭工程中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為60公分乘以60公分，因而認定超豐工程行施作錯誤，經劉三旺認其施工正確而拒絕修繕，嗣被告於108 年3 月5 日18時35分許，於系爭社團發布系爭言論，於108 年3 月7 日將系爭言論限制為個人瀏覽，不再對外公開等節，業如前述。

原告發包系爭工程予超豐工程行所交付之污水處理廠施工圖集中之「雜項工作物污水處理池平面圖」即系爭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之尺寸為原告認為超豐工程行施作不符之處，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 頁）。本院於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施工圖集，勘驗結果：以直尺計量「雜項工作物污水處理池平面圖」即系爭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邊長均超過0.4 公分，但未達0.5 公分，系爭平面圖之比例尺為100 分之1 ，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144 頁），依系爭平面圖上之比例尺計算（計算式：0.4 × 100 ＝40；0.5 × 100 ＝50），足認施工圖集中之系爭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應介於40公分至50公分之間。復施工圖集中之「雜類工作物污水處理池結構平面圖」即系爭結構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邊長均超過0.4公分，但未達0.5 公分，系爭結構平面圖之比例尺為100 分之1 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7 頁、第144 頁），可認施工圖集中之系爭結構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應介於40公分至50公分之間。

依被告所發布系爭言論所示，可知被告係以其自身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往來經驗為基礎，陳述其就履行系爭契約所經歷遭原告扣款之情況及其感受，並警示將來與原告成立契約之人，故系爭言論之內容包含陳述事實及意見表達。施工圖集之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均介於40公分至50公分之間，已如前述，是被告抗辯其依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所示，認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為45公分乘以45公分，尚屬有憑。被告依施工圖集之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所示，認為最終沉澱槽尺寸為45公分乘以45公分，施工並無錯誤，認為原告扣款不合理，而發布系爭言論，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足認被告係依據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之記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系爭言論事實陳述部分為真實，乃據以發表系爭言論，堪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非憑空杜撰，自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可言。至原告主張施工圖集之「處理設施水位關係及構造圖」上有標示「60」，可證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為60公分乘以60公分等等。施工圖集之「處理設施水位關係及構造圖」上確有標示「60」，然此顯示原告所交付之施工圖集中之圖面有前後標示不一之問題，無礙於施工圖集中之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上之最終沉澱槽漏斗尺寸介於40公分至50公分之間之事實，亦即無從推翻本院上開認定被告已有相當理由確信而發布系爭言論之結論，故原告上開主

張尚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又被告基於其施作原告發包之系爭工程之身分，對外表達其對於原告處理、認定工程是否按圖施作、扣款之質疑，而原告為資本額20,000,000元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與原告締約者眾，原告認定工程是否按圖施作之方式涉及眾多工程契約能否順利履行、承包廠商能否如期領款等公共利益，應屬可受公評之事，自得對之善意發表言論。被告依系爭平面圖、系爭結構平面圖所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認為其並無施作錯誤，原告係無端扣款，已如前述，被告所為系爭言論關於「領個錢也三拖四拖，這麼大的公司吃相這麼難看會不會太丟臉」部分，被告係就可受公評之事而為善意適當評論，上開用語雖令人感到不快，難認已達偏激或不堪之言詞，而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已有所貶損。

基上，被告所為系爭言論關於事實部分依被告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已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係就可受公評之事而為善意適當評論，均不具違法性。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其名譽，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0日內，將如起訴狀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內容刊登於系爭社團及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全國版面右上角版頭邊（各長8.5 公分、寬4 公分），以標楷體及內文16號大小字體刊登1 日，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子真